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差异化配备

使用执业药师的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使用，提升药学服务质量，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0〕25号）精神，起草了《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差异化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1. 调研情况

2021年初，为进一步了解掌握我省执业药师使用和配备情况，省药监局采取书面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沈阳、大连、丹东、铁岭、盘锦、阜新市进行现场调研，听取部分药品零售企业和市场监管局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借鉴广东、宁夏、山东、河南、福建、湖北等省差异化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相关政策，形成《通知》初稿。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分三部分，分别为法律法规对执业药师配备的要求、我省差异化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过渡政策以及强化执业药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原则上，我省药品零售企业应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应当配备经过市级药品监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二是**在执业药师存在明显缺口的乡镇农村地区，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含零售连锁经营门店）配备执业药师确有困难的，允许配备使用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承担执业药师职责，过渡期至2024年12月31日。对于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不得使用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替代。**三是**各地要高度重视执业药师队伍建设，引导药学技术人才积极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逐年提升本行政区域内执业药师的配备使用比例，确保过渡期结束时，企业按要求配备使用执业药师；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对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严格审核把关；对乡镇农村地区药品零售企业申请使用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替代执业药师的，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于企业已按国家要求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不得允许其使用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替代；要加强对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配备和在岗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履职尽责。对于不按规定配备且整改不到位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依法查处，并采取暂停处方药销售等行政管理措施。对查实的“挂证”执业药师要录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撤销其注册证书并坚决予以曝光，还要将“挂证”执业药师纳入信用管理“黑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